

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通知书

时间： 2021年9月29日

编号：

议题提交单位	县自然资源局
议题名称	关于落实农村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的请示
审议结果	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《落实农村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的请示》。会议要求，发证工作经费列入今后财政预算，县财政局分三年拨付工作经费，每年拨款800万元，共2400万元，请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0月31日前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。
政府办主要领导签发	 
备注	